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4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彥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08年執聲字第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彥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彥翔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經本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至136頁、第145至200頁）。其中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得易科罰金；附表編號13、26、27、28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得易服社會勞動；附表其餘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均不得易科罰金，屬前揭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3款之情形，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聲

請書一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而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（一）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；（二）如附表編號3至10所示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；（三）如附表編號11、12所示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；（四）如附表編號14至29所示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；（五）如附表編號30至32所示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等情，有前揭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。爰審酌該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及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之非難性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
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洪 曉 能
法 官 廖 立 頓
法 官 許 志 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